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70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展簡章、第 48 屆金鼎獎得獎名單、113 年第 15 屆金漫獎特別貢獻獎得主及各獎項入圍名單 (376550000A_113017020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7020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7020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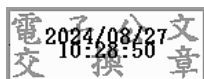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第48屆金鼎獎得獎名單」暨「第15屆金漫獎入圍名單」，請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辦理相關書展或講座等推廣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部每年辦理「金鼎獎」及「金漫獎」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優良雜誌、圖書、數位及漫畫出版品獎勵及推廣，113年度金鼎獎得獎名單、金漫獎入圍名單業於8月上旬公布，敬請貴校作為選購或閱讀推廣之參考。
- 二、為擴大推廣效益，亦歡迎貴校踴躍辦理相關書展、講座及推廣活動；如有意辦理，敬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(<https://reurl.cc/ezeL1Q>)，文化部將提供宣傳品並列為合作單位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及得獎名單如附件。
- 四、相關問題請洽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鐘先生（電話：02-8512-6000分機6491；E-mail：leochung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